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李祐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件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所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載，顯屬文字之誤寫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宗淦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法　官　林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表：

土地所有權狀		
編號	地號	備註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號	影本
建物所有權狀		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影本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1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1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1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影本
1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影本
1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影本
1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1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1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1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影本
1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影本
2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2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
（續上頁）

2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2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2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2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2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2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2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
2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原本